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0403花蓮震災專案 弱勢學童生活扶助計畫

114.8.5 訂定

一、目的

0403花蓮震災重創花蓮縣，並對當地就業市場造成既廣且深的打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花蓮縣弱勢家庭子女，提供在生活上實質的協助，進而扶助災區學童能安心就學。

二、申請資格

限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會0403花蓮震災助學計畫之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申請。

三、執行期間

114年9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任1項之申請學校在學學童：

- (一) 因0403花蓮震災持續影響家庭收入。
- (二) 福利身份（中低收/低收、身心障礙、特境家庭…等）。
- (三) 經校方實際瞭解確有需要給予補助者。

五、補助範圍

受助對象生活所必需，經申請學校評估其家庭無法提供之項目，如正餐飲食、衣物、必要交通費等，單筆項目不得逾新臺幣1萬元。

六、補助方式及金額

- (一) 依申請學校在校學生人數預先撥付補助經費總額至申請學校指定帳戶，依學生人數補助上限如下：

在校學生人數	補助上限金額
不足100人	新臺幣5萬元
100人以上	新臺幣10萬元

- (二) 於執行期間內有符合補助範圍之需求項目，由申請學校逕行協助購買，逐項完成登錄於紀錄表並有受助學童簽名，購買單據編號造冊。

七、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八、申請及辦理方式

- (一) 花蓮縣國小，以學校為單位填具申請表(表1)、指定帳戶(表2)及領據，以正式公文函送本會(25154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段83號)申請。
- (二) 於115年1月5日前將補助清冊(表3)郵寄至本會，如有剩餘款項一併退回本會指定帳戶，原始憑證正本(抬頭為校方)編號並裝訂造冊，一併寄送本會備查。
- (三) 申請相關事宜請洽：
諮詢電話：02-23628232轉分機405。
諮詢信箱：sw.redcross@redcross.org.tw。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料務必確實。
- (二) 本會得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學生受助情形，並於徵得受助者同意下進行採訪、攝影或錄影。
- (三)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